**嘉兴港区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嘉政采招（2020）第37号**

**项目名称：嘉兴港区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项目**

**采购人：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港区分局**

**集中采购机构：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年11月9日**

**目 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_Toc7432603)

[**第二章招标需求 8**](#_Toc7432604)

[**第三章投标供应商须知 20**](#_Toc7432605)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4**](#_Toc7432606)

[**第五章嘉兴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37**](#_Toc7432607)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3**](#_Toc7432608)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嘉兴港区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12月1日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项目基本情况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嘉兴市港区财政局JM-00007175号

项目编号：嘉政采招（2020）第37号

项目名称：嘉兴港区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1093.1800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1093.1800万元

采购需求：为防范和妥善处置嘉兴港区有毒有害气体突发环境事件，切实保障港区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维护人民群众生态环境权益，决定实施嘉兴港区有毒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项目。主要采购内容包括：1.园区环境风险详查；2.预警站点硬件建设；3.预警平台软件建设。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应提出相关资格要求；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4.承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时可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11月9日至2020年12月1日9：30

地点：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在线获取。

采购公告发布后，在政采云平台已完成注册的供应商登陆系统，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待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果“已申请”标签页显示状态为“审核通过”即为报名成功。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管理。在“已获取”的状态下，供应商可下载查看招标文件。

售价：免费。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0年12月1日9：30（北京时间）

地点：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3号开标室。

本项目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行电子交易，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2020年12月1日10时前）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备份文件读取失败（含未提交），则投标无效。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行电子交易。

1.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1.1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注：供应商先要申领CA，拿到CA后需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CA相关操作可参考《CA申领操作指南》和《CA管理操作指南》。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1.2操作指南

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CA申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  
《CA管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9/08-20/3405.html>  
《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注：ＣＡ证书遗失补办、延期、解锁、质保等业务可以在联连客户端上进行操作；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2.投标文件提交注意事项**

2.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拒收。

2.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2.3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解密失败导致投标供应商投标无效，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投标文件后，将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标文件1份下载至U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邮寄送达至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06室沈妍（收），以签收时间为准。快递寄出同时，项目被授权代表须以邮件方式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被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等内容（邮件格式为：项目编号+快递单号+公司名称+被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发送至集中采购机构联系人邮箱(35919575@qq.com)，以便集中采购机构查收快递。如供应商选择快递费到付，集中采购机构将拒签。

2.4备份电子标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但如遇因应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无效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政采云”平台操作咨询**

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

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https://service.zcygov.cn](https://service.zcygov.cn/#/)

汇信（ＣＡ）客服电话：400-888-4636

**4.惠企政策**

4.1本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嘉兴市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政府采购贷款流程：

<http://www.jxzbtb.cn/zxfw/005012/20181016/7e541bf4-ad29-4286-ace8-d12c1b2c54fc.html>

4.2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材料，若社保缴纳地点为**嘉兴市[含五县（市）]范围内**的，供应商只需提供本项目所涉人员社保缴纳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即可，无需再提供纸质社保缴纳证明。供应商应对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核实存在造假情形，监管部门将记录企业不良信用并予以公示。**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港区分局

项目联系人：倪潮延

地址：嘉兴港区东方大道117号

联系方式：13758066157

2.集中采购机构信息

名 称：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嘉兴市广场路350号

传真：　0573-83682236

项目联系人：沈妍

电话：0573-82512025

邮箱：35919575@qq.com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嘉兴市港区财政局

联系人：徐建忠

联系方式：0573-85623733

采购人：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港区分局

集中采购机构：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年11月9日

# 

#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背景**

2019年11月，嘉兴港区环境保护局收到了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嘉兴港区环境保护局关于申请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的请示》的复函，表示原则上同意港区环保局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按照试点计划，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港区分局（原嘉兴港区环境保护局）开展实施嘉兴港区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项目。

**二、项目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园区环境风险详查 | 1套 | 无 |
| 2 | 预警站点硬件建设 | 1套 | 质保及运维2年 |
| 3 | 预警平台软件建设 | 1套 | 运维2年 |

**1.园区环境风险详查**

**1.1总体要求**

应严格按照《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技术导则（征求意见稿）》，合同签订后立刻开展环境风险详查工作，主要包括环境风险调查、预警因子筛选、风险单元识别、影响范围分析等工作内容，最终以报告形式在项目验收前提交环境风险评估成果，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部分：

（1）园区现有环境风险状况以及分析

（2）园区现有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分析

（3）预警因子筛选方法确定以及筛选分析

（4）环境风险单元识别及其三色图绘制

（5）预设事故情形设置及模型预测

（6）模拟结果展示（包括事故影响范围、持续时间、GIS地图结果展示、动画演示等内容）

**1.2具体工作要求**

（1）环境风险调查

本项目环境风险调查不仅包括主要风险企业的生产工艺、装备（设施）、场所、有毒有害原辅料及产品、有毒有害物质的状态（包括存在状态、温度、压力、储存或装置详细规格等资料）、对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内容，还需重点调查包括园区内有关环境、应急、气象等部门以及企业已经建好的各类监控站点、仪器设备等内容。

风险调查应遵从资料收集与现场调研相结合的原则，制定详细的环境风险调查方案（包括调查内容、进度安排表、具体人员、现场记录表等）开展现场调查工作。

（2）预警因子筛选

结合风险调查结果，严格按照技术导则的要求及原则，分初筛、复筛及确定三个步骤，选择适合本园区的方法，开展预警因子的筛选确定工作。

①初筛：列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有毒有害气体，列入综合、行业、地方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气体，历史环境事件中出现的大气污染物，均应纳入预警因子的初筛名单。

②复筛：采用层次分析法、综合评分法等筛选方法对纳入初筛名单的有毒有害气体的毒性（可参考OELs、IDLH、PC-STEL、MAC或AEGL等浓度）、化学反应活性等因素进行复筛。

③确定：根据自动监控的适用性（优先考虑使用传感器、开放式长光程、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等方法的仪器），从复筛名单中确定预警因子。

（3）风险单元识别

根据前期调查结果，找到预警因子在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辅助生产设施及环境保护设施中的位置，绘制有毒有害气体的风险源分布图。将识别的主要、重大风险单元作为预警体系的监控目标。

①分析识别：根据前期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分析等，严格按照技术导则要求（长期或临时生产、使用或储存有毒有害气体的一个（套）生产装置、设施或场所，或者同属一个企业且边缘距离小于100米的几个（套）生产装置、设施或场所）对环境风险单元进行识别。

②结果展示：根据环境风险单元识别结果，结合厂区平面布置，绘制有毒有害气体的风险源分布图，针对不同级别的环境风险单元进行分类展示，将主要、重大风险单元作为预警体系的监控目标。

（4）影响范围分析

影响范围分析主要是运用风险模型的手段，在假定的事故情景下对其产生的后果进行模拟展示，主要分为预设事故情形、分析影响范围（模型预测）以及预判结果展示。

①预设事故情形：参考《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推荐方法》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等文件的要求，对各环境风险单元预设泄漏、燃烧、爆炸等事故情形。

②分析影响范围：对于平坦地形，针对预警因子可能发生的事故情形，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推荐模型清单中的模式逐一分析相应情形下的影响范围，具体方法包括可模拟重质气体排放扩散的SLAB模型、可模拟中性气体和轻质气体排放扩散的AFTOX模型等；对于存在丘陵、山地、江河湖海等地形，可选用其他技术成熟的风险扩散模型分析相应情形下的影响范围，但需说明模型选择理由，分析其应用合理性及模型验证结果。

③预判结果展示：针对各预设事故情形的模拟结果，可以通过GIS地图+动画演示等形式进行可视化展示，各类事故情形进行演示时，需明确事故情形的环境风险单元，对应事故的气象条件，最大可信事故的持续时间、扩散途径、影响范围，影响范围内的敏感目标类型、数量等条件。

园区环境风险详查是通过调查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筛选预警因子、识别风险单元、分析风险影响范围等，为环境风险预警平台软件建设提供基础。1、重点调查包括化工园区内所有企业存在的环境风险源及周边范围内有关环境、应急、气象等部门以及企事业单位已建的各类监控站点、仪器设备等内容。2、针对园区进行有毒有害气体风险预警因子筛选，通过初筛->复筛->确定预警因子，为园区提供园区环境风险因子报告；3、通过采取现场排查、资料查阅等方法，找到预警因子在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辅助生产设施及环境保护设施中的位置，绘制有毒有害气体的风险源分布图。将识别的主要、重大风险单元作为预警体系的监控目标。4、通过园区环保普查针对事故模拟进行分析研判，形成分析研判报告，主要包含预设事故情形、分析影响范围、判结果展示。

**2.预警站点硬件建设**

基于风险评估结果，在环境风险影响范围内，根据站点布设、设备选型、数据采集的原则，建设多类型子站的预警站网，实现对企事业单位厂界外区域的有毒有害气体实时数据的测定。本次项目基于嘉兴港区智慧化工园区建设基础上补充42个厂界站和1个污染物扩散途径站，主要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 | **建设内容** | **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硬件建设 | 有毒有害气体监测站点 | 支持2G/3G/4G无线数据传输方式可选，支持国标《HJ/T-212 数据传输协议标准》，数据传输间隔可自由调节，最快可达5秒一组数据，仪器自带GPS定位系统；可远程通过上位机操作，对仪器无线传输数据发送间隔，发送IP/域名地址进行设定和修改仪器内置人机交互系统，包含工控机和触摸显示屏。人机交互系统可实时显示当前各因子浓度测量值。可在本地通过触摸屏设置及修改各项参数及完成监测模块的零点标定及跨度标定，可不依托电脑独立工作。 硬件要求： 分辨率：800\*480 显示器类型：TFT液晶屏；背光灯管：LED 亮度（cd/m²）：220；背光灯寿命（h）：>20,000 对比度：400:1；视角（L/R/T/B）：70/70/50/70" 1、仪器通过主动泵吸式采样，前端配备颗粒物除湿功能，气路做无吸附处理 2、模块化监测涉及，气体模块即插即用，拆卸方便能够提升后续运维效率降低运维成本 3、仪器配备流量监控系统，可以实时监控当前采样流速，流速可以精准调节 4、仪器配备零气循环系统，可以远程进行零点校准 5、可以外接气象、光照、噪音等第三方传感器  ▲6、可选配特征污染物苯、氯气、氯化氢、硫化氢、甲醛、甲苯、二甲苯特征因子。（选配2-3种） Tvoc：分析方法：半导体传感器；测量范围：0～20ppm；最低检出限：10ppb；分辨率：≤5ppb；响应时间：≤60s。 企业主要排放特征污染物：分析方法：传感器；测量范围：0～10ppm；最低检出限：100ppb；分辨率：≤1ppb；响应时间：≤60s。 就近建筑物内取市电，国标铜芯线BV2.5，平均距度200m，带穿管保管立杆主杆3米，材质及厚度：5mm-8mm钢管及整体热镀锌。基础底座采样混凝土加钢筋浇注，满足最大10级风荷载强度 | 套 | 42 |
| 2 | ★傅里叶红外监测站（途径） | 分析方法：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法；  1 测量组分：至少包含 VOCs、烷烃、烯烃、炔烃、酯类、酚类、醛类、  温室气体等近400 种气体，可同时测量其中30 种以上的气体组分；  2最低检出限：≤7ug/m3（以C2H4计）；（投标时需提供省级（含）以上计量部门出具的器具型式评价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测量范围：(10～1000)ug/m3；（投标时需提供省级（含）以上计量部门出具的器具型式评价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示值误差：≤±5%；  5重复性：≤±5%；;  6时间分辨率：1min～10min，可选；  7光谱仪分辨率：≤1cm-1；  8波长重复偏差：10 次测量标准偏差≤0.01cm-1；  9波数准确度：±0.03cm-1；  10光谱信噪比：≥40000:1（峰-峰值）；  11测量光程：50m～500m；  12望远镜类型：卡塞格林型；  13测量光源：红外光源；  14探测器：液氮制冷MCT；  15采用双站收发分体式结构，无需阵列角镜。  16测量波段范围：700～5000cm-1  17分束器：ZnSe；  18测量方式：连续自动运行，测量结果自动显示、存储;  19干涉仪：倾斜补偿式麦克尔逊干涉仪，降低运动中的镜片倾斜造成的光路干扰，提高干涉效率；双摆臂结构设计，减少运动行程，便于小型化设计（干涉仪光路设计应具有知识产权 | 套 | 1 |

**3.预警平台软件建设**

预警平台建设的目标是可以对采集到的有毒有害气体数据进行实时分析，实现对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的预测预警以及气态污染源的溯源及污染区域模拟预测。

3.1平台基础设施

基础设施建设应满足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功能要求，包括计算机局域网和基础软硬件设备等建设要求。基础设施配置可参考《环境信息能力建设技术指南》的相关要求。

数据库应包括实时大气环境信息数据库、应急处置专题数据库、视频图像数据库及进行数据交换的临时数据库。

数据平台联网应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网络接入方式，用于预警平台数据传输、预警信息发布和信息共享，同时应兼顾视频会商需求。应考虑与其他信息系统集成与接口，满足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相关部门信息共享、信息交换和信息上报的要求，并充分考虑与综合指挥、应急、消防系统等的兼容要求。

3.2一厂一档

一厂一档，新增建立园区关于风险源的字典库，方便园区领导和各个业务处室查询有毒有害气体风险源的相关信息。

建设好后的风险源综合管理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特点：

3.2.1建立风险源的环保档案库

风险源基本信息管理，详细记录其企业“基本属性信息”、“排污口信息”、“环保设施情况”、“监测设备”、“环境背景信息”、“应急预案”、“应急处置方案”等全面的管理信息。并支持检索、查询、添加、修改、删除等，并自动批量导入和导出；能调用系统监控对象的地图、平面图、装置工艺流程图、应急救援线路图和紧急疏散线路图以及其他基础数据等功能；

3.2.2风险源信息集成

通过实现风险源信息集成，“一厂一档”为风险源的信息建立了档案管理，对于风险源信息和数据的全面记录。同时针对环境污染的时空特性，还风险源信息的集成,达到对风险源的信息进行动态管理。

3.2.3系统间的数据融合

系统与生态环境局其他信息化管理产品之间，通过开放的、标准化的接口，多种方式的数据和业务融合。

3.3数据传输

建设大数据平台，实现源端与目标端数据的传输交换，数据平台面向业务系统进行数据交换，建立规范的数据共享交换标准，进行数据配置和运行监控，实现各业务系统数据的采集，为他业务系统提供数据交换服务，支撑业务系统数据应用服务

平台建设过程中为了具有更好扩展性，根据平台的总体框架设计，扩展预留与其他业务数据接口对接服务，以满足相关业务数据需求。

3.4预警“一张图”

结合GIS地图，以二、三维虚拟地理环境可视化服务为基础，直观展示园区有毒有害气体监测、管控、决策、应急资源、指挥、溯源分析、扩散模拟等业务信息，从空间、时间、类型等多维度进行分析呈现，为参观访问、对外展示以及园区管理者综合决策提供平台。

3.4.1实时数据

支持在GIS一张图上展示预警站点及其他各类相关站点分布，并可通过具体站点可查看站点实时监测数据、数据变化趋势等基本信息

3.4.2风险单元分布

支持在GIS一张图上通过直观鲜明的形式将园区各类风险单元，点击某一风险单元可查看风险单元的基本介绍，不同级别的风险单元建议通过不同颜色进行区分。

3.4.3物资分布

支持在GIS一张图上展示应急物资点位的分布，点击某一具体点位可查看物资点上当前储备的详细物资信息，主要包括物资名称、数量、类别、地址、联系人等信息。

3.4.4超标报警预警

有毒有害气体风险预警应采用多级预警的方式，主要有异常、注意、警告、危险等四个级别，系统支持在GIS一张图上实时推送报警的提示消息，并可查看报警预警的基础信息，主要包括预警发生的时间、预警因子、预警级别等。

3.4.5溯源分析

于本项目信息化建设中，对GIS技术的应用、特殊场景的布设、警情信息及数据流的应用与操作、应急指挥与调度等多维需求考虑，为平台提供先进的地图服务，建立三维虚拟地理场景，进行监控点位、园区企业、应急资源信息和服务集成，进行气象与风场集成、预警平台信息化业务集成等，实现园区实时监控与可视化展示，充分利用环境监测数据，能够实时动态地对气体扩散趋势和浓度分布进行模拟，在园区相应地图区域网格化处理后实时计算出全部网格点浓度，最终能得出一个或多个溯源结果，并实时展示溯源结果，展示预警体系在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报警溯源、模拟污染范围，完善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的溯源机制，方便环保部门提前预警预判，为应急处置、完善应急预案提供一定的理论依据。

3.4.6扩散模拟

能够针对溯源分析计算所得点位信息，结合当前气象等参数，进行有毒有害气体的扩散模拟，同时，能支持未来短期时间点的扩散模拟。此外，系统在扩散模拟结果展示后，系统应智能关联分析扩散路径周边的应急防护物资、环境敏感点等信息。

3.4.7应急驾驶舱

针对发生突发应急事件后，支持在GIS一张图上快速进入沉浸式应急驾驶舱，完成应急监测队伍的组件，物资的调配，方案的编制，支援的调度，现场数据的接入，监测快报的编制等必要的功能操作。

3.4.7.1队伍组建

可实现对应急监测队伍的组建，并可实时通知相应的组员。

3.4.7.2方案编制

可实现应急监测方案的编制，包括监测点位的选择、监测任务的下达等

3.4.7.3集结支援

针对特别情况，可实现从周边行政区县抽调应急监测人员，完成集结支援。

3.4.7.4现场数据

系统可支持将现场监测数据上传至平台，为决策者提供重要的一线数据。

3.4.7.5监测快报

系统可依据预设的监测快报模板，支持监测快报的自动生成，同时支持报告可编辑，快报可方式多种方式进行发送，例如钉钉、微信、PDF导出等方式。

3.4.7.6视频接入

系统可实现多类视频接入，例如走航车、无人机、监测执法车等现场视频。

3.4.7.7人员管理

可实现对应急监测人员的领导小组、综合应急、监测监测、实验分析、技术支持的日常管理工作。

3.4.7.8车辆管理

可实现对应急监测车辆和普通监测车辆的日常信息维护。

3.5数据管理

3.5.1原始数据

能实现对环境监测传感器上报数据的查询及导出的功能。其中企业污染源数据可查询原始上报数据（分钟）、小时及天数据。

3.5.2历史数据

能实现对站点原始环境监测数据由运维人员进行审核的功能。剔除传感器上报的错误数据及校准数据。将审核后的数据存放至历史数据库中，供数据挖掘及统计分析使用。

3.5.3数据审核

能实现对审核后的站点环境监测数据的查询及导出的功能。

1）自动审核

要求不仅能够利用实测的仪器设备性能参数、状态报警自动进行监测数据预审，置为无效数据，并提交人工审核加以确认。

2）人工审核

实现人工补录漏采的监测数据、对比情况数据录入、监测数据中的异常值手工校正、监测数据补登。支持先审核、再复核的流程化审核操作。

3）数据修约

当缺失或不完整数据时，能够采用手工补录的方式对空数据进行补录。

3.5.4质量控制

系统应能支持技术人员对预警站点和其他关联站点的设备校准、质控考核等运维工作。

3.6动态预警

动态预警是对异常监测数据的预警处置，包含预警配置与预警发布。

3.5.1预警配置

通过对预警因子、重点预警因子建库，能实现预警因子适应园区企业生产变化的动态更新；通过对报警阈值可以多级设置，能实现不同浓度报警反馈不同的危害，为后期局势研判、辅助决策提供支撑。

3.6.2预警发布

预警发布由平台软件自动发布或责任单位统一发布，辅助开展环境风险管理、决策、应急响应工作。具备预警阈值管理功能，具备实时污染物种类、浓度数据、影响范围和预警等级的分析功能，具备污染扩散线、等污染浓度面等地图绘制功能；应能通过闪烁、动态文字、声音等方式报警，并能显示预警相关信息。

3.6.2.1技术判定

对于高浓度的报警信息，系统实时推送至值班技术人员，在技术人员核实确认后，将信息通过平台反馈，为预警发布和应急响应提供技术支撑。

3.6.2.2信息修正

根据技术人员的反馈信息，可对即将发布的信息可进行检查与修正，确保内容准确、正确。

3.6.2.3信息发布

决策者根据实际情况，完成勾选发布对象的范围和类别、选择合适发布方式等必要条件后进行实时发布，系统应支持快速智能筛选，以便在短时间能勾选大量关联对象。

3.7溯源与模拟

3.7.1溯源与模拟

具备污染源解析和污染溯源功能，通过对监控数据关联分析、异常数据对应风险单元分析、污染源诊断，结合GIS地图和大气扩散模型能实现突发环境事件的定位、定级和实时动态模拟。

依照监控到异常释放的有毒有害气体种类、浓度变化等信息，选择预设的气体污染物扩散预测模式，并将实时的源项、气象等数据导入模型中，输出可能性最大的一种或多种有毒有害气体扩散预测结果。

扩散预测结果，应以多维图形方式输出在GIS地图界面上，绘制污染扩散线、等污染浓度面，以不同颜色显示不同有毒有害气体的不同影响范围（封闭区、疏散区等），标注监控点位和关注点位（风险单元、厂界、敏感区等）数据，根据实时监控数据动态刷新预警进程。

根据扩散预测结果，应建议额外的应急监控点位置和监控方式，以缩小盲区、增大预测范围或加密监控频次，应急监控点建议在不同的应急响应阶段可予以调整。

3.7.2数据分析

利用实时曲线、状态图、柱状图、模拟图，或列表等方式动态显示区域各站点的实时监控数据，能实现图表可叠加在地图、平面图、应急救援线路图和紧急疏散线路图上。具备查询统计和对比分析功能，能够查询任意时段、站点、类型的预警子站信息，包括预警因子项目、实时值、标准值、超标倍数、时间，并且与实时数据监控页面的状态相关联。

3.8历史信息

3.8.1历史发布

平台可查阅历史的预警发布记录和相应文档，系统支持自动保存对外预警发布的记录，同时支持管理人员在相应记录中补充上传相关文档资料。

3.8.2历史溯源

平台可支持查询历史溯源结果信息。

3.8.3手机APP软件建设

开发手机APP，可实现监测数据查看、预警报警闭环、消息推送、预警发布等主要功能，满足有毒有害气体风险预警体系相关人员的移动作业需要，提高整体的办事效率。

3.8.4实时数据

能够实现移动端查看有毒有害气体预警站点和相关联站点的实时监测浓度数据、站点在线状态数据。

3.8.5闭环处理

能够在移动端完成有毒有害气体风险分级预警的闭环处理，可将当前的处理状态和处理情况在移动端更新，并实时同步于web端，方便技术人员高效便捷的完成闭环工作。

3.8.6质量控制

能够在移动端按照气体监测站点的质控的要求，完成对有毒有害气体预警站点以及相关站点的质控运维工作，并实时同步于web端。

3.8.7预警发布

能够支持在移动端完成预警信息发布，方便监管决策者高效发布重要信息，节省时间，不受地理空间限制。

3.8.9消息推送

能够在移动端接收重要信息的消息推送，例如预警站点的分级预警报警消息推送、报警超时未处理的消息推送、环境应急监测任务的推送等

3.9数据接入

3.9.1、系统可以实时采集读取及调取分布式多通道VOCs在线监测系统、VOCs走航车、环境大气与废气污染源在线监控等系统监测数据。可根据选择的时间和站点查询显示单个站点实时数据。对于安装有视频监控的站点，可直接查看实时视频。

3.9.2、数据接入包含园区已有站点的数据接入；

3.9.3、新建监测站点的数据接入；

3.10与现有平台的融合

嘉兴港区已建设智慧化工园区平台，包含智慧安监、智慧环保、智慧应急等七大业务系统，该项目需满足接入现有智慧环保平台的条件，并能实现环境风险预警事件时应急资源、应急力量的统一调配，能实现规范的园区预警报警体系与流程。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3.10.1、能与一企一档的环保管理内容相对接，同时避免重复开发。

3.10.2、有毒有害预警平台与现有智慧环保平台的融合

3.10 3、能与智慧环保平台的大气环境质量在线监测、企业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相对接，同时避免重复开发。

3.10.4、有毒有害预警平台与现有智慧应急的融合，包括应急响应体系、流程，应急资源和救援力量的调配，有毒有害气体应急预案的新增。现有平台现状及相关接口将在现场踏勘时候进行讲解与提供。

3.11系统基本性能要求

本项目建设的基本性能指标要求如下：

应用系统：系统性能稳定、可靠、实用；具有直观的基于GIS的显示与信息查询界面；人机界面友好，输入、输出方便，检索、查询简单快捷。

数据精确性：要求数据加载、统计计算等功能必须精确，保证数据的准确性。通过科学的数据库结构设计和程序设计，实现数据正确加载和汇总，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一致性。

3.11.1用户控制原则

人机交互过程中使用者应当感受是在控制平台内容，在操作过程中始终处于主导地位，这样所实现的各项功能才不会受到影响。因此在平台的设计、开发中要体现出以人为本的原则，始终将操作者的使用控制需求放在首位。

3.11.2功能直观性

系统或平台相关的操作界面的各个功能入口应该具备直观性，能够让用户快速判断所需要进行操作功能所处的环境，以及接下来需要操作的内容，在对应界面中，体现出完整的业务逻辑性。设计直观、简单、准确和科学。

3.11.3可视性原则

结合用户的权限，数据资源的安全性考虑，对软件进行可视性的调整，避免用户的使用出现影响。提升平台成系统的可视化特性，同用户具备更高级的可统化的视觉交流，能基于可视化的技术和设计，更高纬度的体现业务的逻辑性和重点关注点。

3.11.4易用性原则

在平台或系统的应用过程中，应尽可能丰富软件操作的使用功能，并通过功能与功能之间体现的业务逻辑性，降低操作难度，易于使用。

人机交互设计要求

园区有毒有害气体预警监控信息化系统建设，其人机交互设计遵循如下原则：

（1）图形化界面操作简单易懂，不易操作失误；

（2）稳定性，成熟度高；

（3）易维护性：安装部署简单，采用一键安装；问题定位快速；流程化设计。整个业务功能单元或操作流程的运行情况一目了然。

3.12 开发团队要求

3.12.1开发建设团队要求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建设周期内常驻10人于嘉兴港区，进行驻点开发。项目验收完成后，两年运维期内还需常驻1人，对系统进行维护，常驻人员需驻点业主单位，业主单位提供办公场所，电脑、办公用品全部都中标供应商提供。

3.12.2开发建设团队人员，项目经理需具备高级系统分析师认证，项目团队人员需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网络工程师中级、软件评测师中级三类证书认证

3.13 投标时软件演示

软件演示功能需提供demo或系统演示，需要包含以下功能：

1）提供环境风险应急，展示提供从队伍组建、编制方案、集结支援、现场信息采集到监测快报发布的一整套应急流程演示。

2）环境风险溯源，展示监测站点报警后，根据风速、风向等气象数据回溯污染散发地。

3）环境风险扩散模型，展示环境风险点预计扩散后，影响范围，并根据扩散范围展示影响范围内敏感点、应急物资等信息，做到事前救援

3.14开发进度要求

1）2020年12月31日，完成软件需求调研

2）2021年1月31日，完成软件UI设计

3）2021年2月28日，完成软件功能开发，进入软件测试阶段

4）2021年3月31日，软件调试、试运行，站点数据全部完成接入

5）2021年5月31日，软件平台正式上线运行。

**二、质量保障**

中标供应商对中标设备使用的安全性能与检测结果的可靠性负全部责任。

1、系统的完整性：投标供应商所提供设备应能构成一个完整的系统并按规定的技术要求连续运行。需要采购人自行解决的设备、配件应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否则，由此引起的影响整个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人力和相关设备及部件，均视为由投标供应商免费及时提供。对于影响系统正常工作所必须的组成部分，无论指出与否，投标供应商都应提供。

2、设备的完好性：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的、完整的、有效的、功能齐全的设备，并且必须是技术先进的、高质量的和工艺精良的产品，所有的部件必须无任何缺陷。

3、供货时提供的货物应具有出厂检验合格证、检验检定或校准证书。

4、采购人不接受试制品或不成熟、未定型的货物，若产品参数在验收时不能满足招标方要求，经换货仍不能满足的，需进行退货处理，并上报行政监管部门。

5、供应商必须按设备配置要求发货的同时提供相应配件。

6、要求投标方投标时提供针对项目提供运维保障管理方案。

## 三、商务条款

|  |  |
| --- | --- |
| 质保期 | ①设备质保期符合技术指标需求中的具体规定，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②软件平台终身免费升级，2年内所有升级免费，2年后只收取人工成本。  ③在质保期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因服务、设备及零部件更换、维修等费用，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④若设备在验收之前经采购人和省内权威技术鉴定部门认定为质量缺陷产品，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条件提供退换货服务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2021年3月31日前完成交货、调试后交付初验；通过初验之日起试运行2个月，2021年5月31日前完成交付验收。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安装调试** | 需有具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实施安装调试。 |
| **验收条件** | 验收条件：提供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硬件设备建设完成，数据全部上传至软件平台，试运行稳定，软件功能按照《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技术导则》实现预警功能后即2021年5月31日前完成交付验收；采购人接到验收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验收。 |
| **报价要求** | 报价应包含设备、安装、调试、培训、质保服务、税金等在内的所有价格，包含招标文件中没有列明而在本项目实施中需要添置的任何软硬件和实施费用，缺项、漏项等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 |
| **付款条件** | 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总金额30%预付款，验收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款的90%，验收满一年后支付剩余10%。 |
| **责任认定** | 在服务期内，因中标供应商原因，未能完全履行服务承诺，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责任。 |
| **售后服务要求** | ①在质保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一般故障24小时内修复。  ②质保期内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质保期相应延长60天，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  ③在2年运维期内，要求常驻1名软件运维人员，协助软件平台问题的处理。  ④供应商需提供最优质的售后服务，须承诺在问题发生后1小时内给出反馈，3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
| **培训** | 1、供应商应提交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及培训资料，所有培训资料采购人采购人有权在系统内部使用。  2、供应商应负责为采购人的平台管理员、系统使用人员提供能够实现平台维护和系统正常使用的技术培训。  3、供应商需提供总培训量不少于10次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4、培训产生的所有费用应计入投标总价。 |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 根据技术指标需求中的具体规定，为部分设备提供正常使用所需的耗材及周期更换备品备件。 |
| **政策性条件** | 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执行；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投标产品符合财库〔2019〕9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条件；投标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电子交易注意事项**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活动适用《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现将相关注意事项告知如下：

　1.集中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开启报价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2.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符合要求的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集中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4、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需在半小时内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嘉兴港区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项目。 |
| 2 | 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园区环境风险详查 | 1套 | 无 | | 2 | 预警站点硬件建设 | 1套 | 质保及运维2年 | | 3 | 预警平台软件建设 | 1套 | 运维2年 |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投标保证金：无 |
| 5 | 现场踏勘：本项目统一时间进行现场踏勘（未进行现场踏勘导致的投标内容缺失全部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现场踏勘时间：2020年11月17日9时30分  地址：嘉兴港区东方大道117号  联系人：倪潮延 联系电话：13758066157  **(注：请采购单位做好现场踏勘的签到工作，现场答疑将形成会议纪要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
| 6 | 投标文件组成：电子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均由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及投标报价文件两部份组成。 |
| 7 |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0年12月1日9时30分在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3号开标室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
| 8 | **演示：本项目需进行演示 视频展示。**  **演示时间：不超过10分钟（不包含评委提问时间）**  **演示次序：以政采云平台中“项目采购”应用模块获取采购文件时间顺序为准。**  **演示途径：通过钉钉-视频会议进行演示，其中涉及需要安装的软件供应商应在开标前自行下载安装，确保网络、摄像头、麦克风、演示环境等演示所需设备和系统正常稳定，并提前熟悉操作和使用。**  **请各供应商按照项目要求做好准备，在评审开始前下载注册成为钉钉用户，并学会钉钉操作，确保演示效果。**  **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演示设备调试的或演示过程中出现视频中断、无法连接演示视频的，则由下一顺位的供应商进行演示，同时可再给予该供应商一次重新演示的机会，但演示顺序排至所有演示供应商的最末位，出现同类问题的其他供应商亦按此方法处理。** |
| 9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
| 10 | 评标结果公告：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评标结果公告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new/)。本项目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该中标结果和采购过程等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本公告发布之日后第2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受其委托的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再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 11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于上述媒体，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集中采购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 12 | 履约保证金:无 |
| 13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建议采购人在对采购结果质疑期（自采购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14 | 合同公告：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将于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于上述媒体，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 15 | 本项目预算金额：1093.1800万元；最高限价为预算价，超预算价的投标文件无效。 |
| 16 | 付款条件：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总金额30%预付款，验收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款的90%，验收满一年后支付剩余10% |
| 17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
| 18 | 关于参考品牌：除招标文件明确的品牌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明确品牌相当的产品参加本项目投标。 |
| 19 | 信用记录：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时同时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
| 20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执行；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投标产品符合财库〔2019〕9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条件；投标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
| 21 | 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模板见第六章）**、“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http://xwqy.gsxt.gov.cn/mirco/micro\_lib**（加盖单位公章）。(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2.根据〔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监狱企业同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
| 22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港区分局。 |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 、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和采购人。

2.“投标供应商”、“供应商”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实行性要求条款的投标文件无效。“★”系指核心产品。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如投标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部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九）特别说明：**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投标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供应商认为集中采购机构在质疑答复程序中启用的调查和复评等程序，在该程序操作过程未明显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时，不得提出疑义。

4.质疑和投诉应当满足《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供应商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供应商的风险**

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标。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可要求招标采购人澄清。招标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获取人。

2.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集中采购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EF%BC%89%E5%8F%8A%E6%9C%AC%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8%A7%84%E5%AE%9A%E7%9A%84%E6%A0%BC%E5%BC%8F%E5%92%8C%E9%A1%BA%E5%BA%8F%E7%BC%96%E5%88%B6%E7%94%B5%E5%AD%90%E6%8A%95%E6%A0%87%E6%96%87%E4%BB%B6%E5%B9%B6%E8%BF%9B%E8%A1%8C%E5%85%B3%E8%81%94%E5%AE%9A)**。建议根据招标文件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评分标准等内容一一关联。**

**总体要求：**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电子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均由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及投标报价文件两部份组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资信商务文件：

1.1资格文件：符合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相关文件及证明材料

1.2投标声明书；

1.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4诚信承诺书

1.5投标供应商情况（按评审内容要求提供资质证书）

1.6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投标时须提供合同及验收单等证明材料）

1.7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9投标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未尽事宜可按评分细则部分制作）。

**2、技术文件：**

2.1硬件设备满足招标货物的功能及技术指标要求，投标产品详细清单（不含报价）及技术响应表，详细列明所投项目主要采购清单，完整配置方案及技术指标，项目的核心产品必须明确所投品牌、规格型号及具体技术指标。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对评标结果的影响将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2.2园区风险详查方案

2.3预警平台软件建设团队，投标时需提供证书复印件，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2.4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2.5备品备件：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等。

2.6投标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未尽事宜可按评分细则部分制作）

**3、投标报价文件：**

3.1投标函；

3.2开标一览表；

3.3投标报价明细表；

3.4投标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前期方案编制、招投标、审计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4.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六）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备份投标文件的。**

**2.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2）在资信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6）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7）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8）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不符合本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4.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6.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2、电子开评标及评审程序

2.1投标截止时间后的半小时内，由各供应商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请各供应商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开启报价环节，供应商须在15分钟内在系统里CA签字确认；

2.2.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3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2.4评标委员会撰写评审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政府采购评审专家5人和采购人代表2人，共7人组成。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注：如评审时间为疫情期间，参加评审工作会议的所有人员须向“中心”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并填写《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包括资格审查（除符合性审查以外的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等内容）和符合性审查，即对供应商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投标文件形式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不再评审。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供应商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

询标时，供应商代表未按要求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3）各供应商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4）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操作政府采购业务系统，由系统计算各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1、评标委员会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招标文件其它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如果供应商代表拒绝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其作出无效标处理。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标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1.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告。

2.投标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供应商。

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集中采购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授予**

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集中采购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将予以纠正。

２、中标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监督管理门。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嘉兴港区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项目的评标。

**一 、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仍不能分出前后的，以投标签到先后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他供应商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供应商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及其他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3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2.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模板见第六章）；

②“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网站截图）<http://xwqy.gsxt.gov.cn/mirco/micro_lib>，加盖单位公章。

3.根据〔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4.监狱企业同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5.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将作为无效标。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 技术、商务资信分（70分）**

|  |  |  |  |
| --- | --- | --- | --- |
| **技术分（55分）** | | | |
| 硬件设备满足招标货物的功能及技术指标要求 | 核心产品 | 所有指标均满足招标需求的，得6分；所有指标满足招标需求，且多数指标明显优于招标需求，并经评审专家认为对设备性能提升有实质性意义的，每项加1分，最多加2分。非实质性指标有不符合招标需求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 0-8 |
| 非核心产品 | 所有指标均满足招标需求的，得6分；所有指标满足招标需求，且多数指标明显优于招标需求，并经评审专家认为对设备性能提升有实质性意义的，每项加1分，最多加2分。非实质性指标有不符合招标需求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 0-8 |
| 园区风险详查方案 | 针对嘉兴港区园区企业和周边现状及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需求，提出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详查方案、详查难点及解决措施、调查路线，得0-4分；详查时间节点安排，得0-2分；调查人员专业分工、专业能力，得0-2分。 | | 0-8 |
| 平台系统关键功能模块演示 | 针对采购需求及演示要求，环境风险应急流程，对溯源与扩散模拟该功能模块进行系统演示。演示过程讲解思路清晰，有清晰的模型算法演示，得8-10分；演示出方案中的基本设计环节，得4-7分；演示无重大缺陷，讲解思路一般，得1-3分；演示存在重大缺陷或无演示讲解，得0分。 | | 0-10 |
| 预警平台软件建设团队 | 1、根据供应商拟投入预警平台软件建设团队项目负责人专业资格能力、服务承诺等内容进行评审，得0-3分（投标时需提供证书复印件，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  2、根据供应商拟投入预警平台软件建设团队的专业架构、技术实力、服务承诺等内容进行评审，得0-3分（投标时需提供证书复印件，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 | | 0-6 |
| 备品备件 | 有详细的备品备件库建立程序，并注明耗材及备件的数量。 | | 0-2 |
| 售后服务 | 本项目须提供售后团队人员名单及证明材料，评审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学历专业等综合情况得0-3分；评审供应商售后网点设置，得0-2分。 | | 0-5 |
| 培训方案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次数、内容、时间、地点、方式、人次等）综合打分。 | | 0-3 |
| 质量保证措施 | 评审供应商合同履约环节，完成各项工作的时间节点安排得0-3分；评审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得0-2分。 | | 0-5 |
| **商务、资信及其他分（15分）** | | | |
| 诚信分 | 凡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理（含通报）或记入不良行为的，此项得分为0，若无处罚、行政处理（含通报）或记入不良行为的得3分（供应商自行提供，如有不良记录又虚假隐瞒的，一经发现将取消投标资格）。 | | 0-3 |
| 投标供应商情况 | 根据供应商的公司信誉、获得荣誉(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且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颁发)、信用资信等级等进行综合评审，得0-4分 | | 0-4 |
| 同类项目业绩 | 投标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以来政府采购相关成功案例，每个得1分，最高得5分。（投标时须提供合同及验收单等证明材料） | | 0-5 |
| 政策分 | 投标产品符合财库〔2019〕9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条件的得1分。最高得3分。（投标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证明资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 | 0-3 |

# 

# 第五章 嘉兴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项目编号：嘉政采招（2020）第37号

合同编号：嘉政采合（2020）第 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书号：嘉兴市港区财政局JM-00007175号

采购人（以下称采购人）：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港区分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集中采购机构：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嘉兴港区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合同文本；

（2）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

本次采购的是嘉兴港区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预算金额(元)** | **采购金额(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确。

2、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售后服务、税费等全部费用。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项：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采购人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

（3）其他方式：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投标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项支付：

（1）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分期付款：时支付；时支付；时支付；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时间）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元（不得高于本合同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在（时间）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合格产品。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而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且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年，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实行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3、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采购人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

5、质保期年。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六条 交货（服务期）**

1、交货期**（服务期）**：年月日前交货；

2、交货（服务）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安装、调试事宜：\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乙方在交货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第七条 调试和验收**

1、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2、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需进行调试的，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

3、采购人对乙方提交的货物需在五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4、验收完毕乙方应出具验收结果报告，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采购人书面同意。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采购人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采购人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采购人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由采购人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采购人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采购人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若造成采购人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或竞争性谈判、询价）文件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备案**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 五 份，甲乙双方各执 一 份， 一 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一 份留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查， 一 份送财政核算支付中心。（若执行政采贷，另加二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

采购人：乙方：

地址：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年月日

合同鉴证方：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

项目负责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政 府 采 购 项 目 验 收 单** | | | | |
| 按照嘉兴市港区财政局JM-00007175号委托书，采购编号：嘉政采招（2020）第37号 ，合同号：嘉政采合**（2020）第 号**，以下项目已采购到位并验收合格。 | | | | |
| 设备（服务）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核定总价 | 采购人 验收意见 |
|  |  |  |  |  |
|  |  |  |  |  |
| 合计总价款（人民币） | 人民币元整。 ￥: | | | |
| 供货单位（盖章）： | 采购人（盖章）: |  | |  |
| 经办项目负责人： | 项目验收组组长： |  | |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  |
| 开户银行： | 项目验收组成员（签名）： |  |  |  |
| 银行帐号： |  |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 | |
| 本单一式四联：第一联采购人留存，第二联作为财政支付凭证，第三联供货单位留存，第四联采购办存档备查。 | | | | |

# 

# 投标文件格式

1. **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月日

**2.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目录（请按照“第三章投标供应商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的顺序，结合评标办法自行编制目录）**

**例如：**

**资信商务文件：**

（1）资格文件 ———————————————————————（页码）

（2）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 ————————————————（页码）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页码）

**3.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港区分局**：

\_\_\_\_\_\_\_ \_\_（投标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_\_\_ \_\_（姓名）系\_\_\_\_\_\_\_ \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采购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名称为：；规格型号：/；该型号产品我方有现货可供，并已于

/年 /月生产完工或向　　/（原厂商名称）购进［或需在中标后向/订购］。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若有，请如实填写；若无，请作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1.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4、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致**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港区分局**：

我方在参加贵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我方无资质挂靠情形，保证不参与串标、围标及抬标；

3、我方未处于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处罚的期限内；

4、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隐瞒、提供虚假资料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组织实施或参与串标、抬标及围标等行为，被贵方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无条件接受采购人、行政监管部门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解除合同、拒绝后续政府采购投标、不良行为记录等的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 期：年＿＿月＿＿日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港区分局**：

我\_\_\_\_\_\_\_ \_\_（姓名）系\_\_\_\_\_\_\_ \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身份证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职务：

投标供应商公章： 年月日

**6.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名 称** | **项目起止时间** | **项目名称** | **采购 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  **（万元）** |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合同、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7.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单位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规定 | 投标文件的相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除技术规格部分）与招标文件之规定存在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如实说明。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公章：

年月日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组所任职务 | 姓名 | 职称 | 专业技术资格 |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编号 | 从事本工作时间 | 典型业务  与技术专长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项目实施人员”指投标供应商针对该项目的销售、培训、售后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配备的人员。2、附各专业人员简历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3、表格不够填写可添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公章： 年月日

**9.拟投入本项目服务设备清单明细及技术响应（不含报价）**

**投标产品详细清单**

填表说明：详细列明所投项目主要设备清单，完整配置方案及技术指标，项目的核心产品必须明确所投品牌、规格型号及具体技术指标。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对评标结果的影响将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可附具体的介绍图文资料。▲以下内容不得含有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对照采购清单序列编制上表，表格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公章： 年月日

**10.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没有可不填)**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优惠内容 | 单价 | 比投标报价优惠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公章： 年月日

**11.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港区分局**：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嘉政采招（2020）第37号），签字代表\_\_\_\_\_\_\_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供应商\_\_\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提交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份、副本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_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 \_\_\_\_\_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嘉政采招（2020）第37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及厂家**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 | **投标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大写） 元 | | | |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2、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等一切费用；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４、须按采购清单顺序填制。**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月日

**13.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招标编号：嘉政采招（2020）第37号　　　　　　　标项：

投标供应商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及厂家**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 | **投标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大写） | | |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2、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等一切费用；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４、须按采购清单顺序填制。**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月日

**14、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着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型（中、小、微）企业。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三）本公司参加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 期：

**16、社保证明承诺函**

**社保证明承诺函**

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的下列人员，均按规定缴纳社保。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社会保障号 | 社保经办机构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 期：

**17.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响应 | | 偏离 情况及证明材料 |
| 项目 | 要求 | 设备名称 | 性能及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投标产品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月日